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91215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170048 号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利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35,521,23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928.50 元，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告的《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秀发改审批备[2014]47 号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备案证号 2012011658900118、 备案证文号 2016011658900034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三发改备[2015]46 号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琼山发改[2012]20 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海美发[2015]第 15 号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69,363.49	30,000.00	海美发[2015]第 13 号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59,143.45	30,000.00	琼山发改[2015]71 号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102,601.67	50,000.00	海美发审批备[2015]51 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86,573.25	50,000.00	海美发审批备[2015]49 号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琼山发改[2015]62 号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¹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到位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645,481.36 万元。经综合考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以及后续资金投入安排，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480,00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450,000.00	303,201.33	192,000.00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250,000.00	8,486.08	8,000.00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90,000.00	65,424.79	46,000.00
日月广场	230,000.00	152,716.10	122,000.00
互联网金融大厦	120,000.00	55,699.73	55,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30,000.00	14,699.19	14,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30,000.00	4,875.01	4,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50,000.00	9,693.61	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50,000.00	29,676.38	2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100,000.00	1,009.14	1,000.00
合计	1,400,000.00	645,481.36	480,000.00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¹根据重组报告书，对于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后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部分，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拟进行置换（为便于核算，以 2015 年 12 月 1 日作为置换资金的起算时间）